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2,599,365(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城市大管家”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	148,668.18	76,400.00
2	智慧城市管理数字化项目	8,848.35	7,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93,516.53	12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司农会字[2020]G20001450026 号”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民生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3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上述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上述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9,999,999.16 元,该部分款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99,852,688.84 元,该部分款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7,5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3,000,000.00 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0 年起因疫情的影响,主要的信息化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启动,导致 2020 年信息化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且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项目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标准化项目,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都需要大量的协同工作,周期较长。公司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合计为 35,572,501.96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35,572,501.96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余额,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账户无余额。

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合计为 143,253,598.88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53,598.88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43,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账户无余额。

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3、4。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是该项目本身不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的升级,实现企业信息化的全面升级改造,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优化作业路线,提升作业质量,并提高加强业务、居民和企业交流与反馈的效率,最终达到促进公司业务的规范化、规模化的良性发展目标。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是偿还银行贷款本身不产生收入,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表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0.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693.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693.49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4,997.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	6,962.93
			2022 年 1-9 月:	3,732.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14,182.35	14,182.35	13,358.70	14,182.35	14,182.35	13,358.70	823.65		2022 年 12 月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2,334.79	4,688.16	4,688.16	2,334.79	2,353.37		2022 年 12 月
合 计			18,870.51	18,870.51	15,693.49	18,870.51	18,870.51	15,693.49	3,177.02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0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828.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828.77
			2020 年度:	1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	7,609.85
			2022 年 1-9 月:	7,218.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29,109.99	29,109.99	14,828.77	29,109.99	29,109.99	14,828.77	14,281.22		2022 年 12 月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2020 年 12 月
合 计			41,109.99	41,109.99	26,828.77	41,109.99	41,109.99	26,828.77	14,281.22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57.23	4,963.94	5,064.23	不适用	1,509.54	7,276.67	5,622.71	14,408.92	是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338.40	1,262.54	不适用	2,066.31	3,351.30	5,417.61	是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转换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663,32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664,551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408,663,32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408,664,55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2 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中除提案 10 至提案 12 外均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提案中除提案 9 外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美华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下午